

十三、主要标的信息表

主要标的信息表（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1、服务机型：*高性能增压仓人工增雨（雪）飞机至少一架，需完全满足青藏高原腹地飞机增雨（雪）作业需求，最大升限不低于高度10000米。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6个月内，至少一架高性能增压仓人工增雨（雪）飞机累计完成8.6个月（8个月零18天）服务任务。 3、服务内容：实施抗旱减灾、生态修复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的人工增雨（雪）作业服务和云微物理探测服务。 4、作业区域：空军兰州基地所辖青海省以及黄河上游河曲地区、祁连山区之空域范围；95861部队所辖祁连山区空域范围。 5、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小时费、停机费、飞行保障费、飞机与涉及人员增雨（雪）飞行作业所有的配套设施、油料和调运费，空域管制申请及其协调费	1、高性能增压仓人工增雨（雪）作业和云物理探测飞机应通过中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进行的年度适航性检查，处于适航状态。 2、应满足青藏高原地区复杂气象和地理地形条件下的人工增雨（雪）作业服务和云物理探测需求，每次作业过程能够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人工增雨（雪）作业和云物理探测方案进行飞行。 3、加装人影相关设备后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适航审定。 4、应装备机载气象雷达。 5、应具备抗积冰、除冰能力。 6、应配备供氧装置、灭火装置、救生衣、急救包等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7、应满足机载增雨（雪）和大气探测设备供电需求。 8、应能搭载不少于2名作业人员。 9、具备装载播撒作业、云物理探测、空地数据传输设备的能力。 10、机组能够胜任较长时间在青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6个月内，至少一架高性能增压仓人工增雨（雪）飞机累计完成8.6个月（8个月零18天）服务任务。	完全满足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飞机增雨（雪）作业服务要求，提供人工增雨（雪）作业任务

		用,作业机组人员的食宿费 等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各种 税费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 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藏高原地区人工增雨(雪)服务 工作。 11、能够妥善协调空域管制及地 面保障,并能顺利实施作业(出 具承诺函)。 12、中标方提供的高性能增压仓 人工增雨(雪)作业飞机,执行 人工增雨(雪)作业工作 期间,由中标方承担飞机运行安 全责任。 13、采购方作业人员在机坪控制 区工作和飞行作业期间,其安全 工作纳入中标方的统一管理。		
--	--	--	--	--	--